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公告〔2025〕03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昌平区沙河镇

范围：东至东北环线，西至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南至北沙河和立信街，北至满白路

权属：昌平区沙河镇踩河新村

用途：二类居住用地(R2)、基础教育用地(A33)、体育用地(A4)、代征道路(S1)、代征绿地(G1)、代征河道(E1)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06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进行清登调查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沙河镇政府、踩河新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